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1、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赵丽娟女士、郭琳广先生及姚昕先生，赵丽娟女士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审议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负责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制度；审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检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义务的状况；检查和监督公司行为规则；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 17 项议案，议案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事项。会议情况摘要请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5年3月24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1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含听取安永审计师对中期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披露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14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境外税务风险应对策略咨询以及常年税务支持服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香港地区产权优化及常年税务支持服务》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6-2028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1）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并对其发表意见。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查，在审查中同公司外部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沟通，对保证公司披露业绩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委员会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况。委员会

建议，公司要继续加强海外投资项目多因素风险评估，深化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在提升海外创效能力的同时，持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2)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讨论，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25 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对审计人员进行数字化审计专项培训的工作具有前瞻性，建议公司继续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专项培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数字化审计能力。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委员会还审议通过关于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境外税务风险应对策略咨询以及常年税务支持服务》的议案，以及关于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香港地区产权优化及常年税务支持服务》的议案，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4) 关于审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检查了公司 2024 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了解了 2025 年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确认年度关联交易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限额内进行。委员会事前审核并同意公司 2026-2028 年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6-2028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委员会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

(5)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客观性、专业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审议通过《中海油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中海油服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

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审阅财务资料、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